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核心阅读

基础公共设施必须向全民开放,不以身份地位的高低来决定能否进入。这是一个社会是否足够文明的标志。公共管理部门应进一步还原更多公共场所的公益属性。政府和社会要为弱势群体撑起权益保护伞,建设平等的公民社会,逐步填平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心理鸿沟。



高学锋



杨永恒



孙永平

公共场所:公益性与规则共存

■本报记者 韩天琪

“衣衫褴褛”与“手不释卷”本是两个不甚相关的词语,但近日,网上一组拾荒者在杭州图书馆阅读的照片让这两种状态联系在一起。多年来,杭州图书馆允许拾荒者、流浪汉入馆阅读,获赞“史上最温暖图书馆”。由此也带来了社会舆论对公共场所公益性与规则问题的关注。

公共图书馆敞开的大门

作家博尔赫斯曾说过:“如果有天堂,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在这里,本应没有身份贵贱之分,对所有人敞开大门。

“公共图书馆本来就应该向所有公众开放。”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尚学锋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共图书馆的“公共”二字已经表达了它的公益属性,即对所有社会公众免费、平等、无条件开放。

杭州图书馆馆长褚树青也坦言:“公共图书馆在本质上便带上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属性。”

可就是这“本来”与“本质”都理所应当的事情,却一再成为社会关注和讨论的焦点,不得不说,在我们的社会中,对弱势群体的平等和尊重依然是稀缺物。

虽然杭州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平等阅读的空间,但不可否认的是,更多的图书馆依然拒绝诸如拾荒者等弱势群体的进入。社会中依然存在大量显性和隐性的歧视,比如城市中盲道以及无障碍设施的缺乏,商品包装上没有盲文提示,导盲犬不能进入公共场所,坐轮椅的人上公交、坐飞机被拒,农民工坐公交、地铁被歧视等等。这些现象背后说明了什么?《中国科学报》记者专访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杨永恒。

《中国科学报》:您如何看待图书馆向拾荒者、流浪汉开放?

杨永恒:杭州图书馆向拾荒者开放,是城市文明的体现,它传递出极大的正能量,其保障公平的理念应当得到肯定、弘扬和推广。

首先,文化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权利,拾荒者的基本精神文化需求同样应该得到重视并予以满足,而对弱势群体基本文化权利的尊重,本身也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

第二,均等化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属性。作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要体现均等性,要让全社会公民平等地享受阅读服务,杭州图书馆正是积极践行了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这一理念。

第三,图书馆是社会教育的重要阵地,对提高人民的文化素养、促进身心健康意义重大。图书馆作为弱势群体获取知识的主要渠道,对提升拾荒者的文化素质,增强弱势群体的归属感、尊严感和幸福感,激发上进心具有重要的作用。

拾荒者也是普通的读者,只要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应该不会给其他读者带来影响,也不至于侵犯其他读者的阅读权益。如果由于任何读者(包括拾荒者)不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或者本身的行为习惯给其他读者的阅读带来影响,图书馆可以对其进行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拾荒者愿意进入图书馆阅读,其他社会成员应该给予其更多的理解、宽容和接纳。

《中国科学报》:当人们出现在公共场所时,是否应该有基本的仪表和行为规范?

杨永恒: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注重仪表和行为规范,这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要求。公民仪表和行为主要应该由社会公德和文明公约来规范和约束。特定的公共场所如图书馆也可以根据其场所特性,对文明行为作出一定的要求,比如订立《文明读者公约》。如果公民的仪表明显有违

盲文提示,坐轮椅的人上公交、坐飞机被拒,农民工坐公交、地铁被嫌弃等等。这些既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缺乏同情心,也是身份社会根深蒂固的观念所导致。

公共空间属于公共物品,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结果,它应该保障每一个社会公民公平、平等地共享其中。正如杭州图书馆办公室主任刘雨东所说的那样,杭图接纳拾荒者本不应该被人们当做新闻,因为这正是一座公共图书馆应该承担的责任。

要公益也要规则

在走访北京市多家公共图书馆时《中国科学报》记者发现,几乎每一家图书馆在入口处都有一则入馆须知,其中规定了入馆需要遵守的种种规则。

请勿大声喧哗、关闭手机、衣冠整洁、爱护图书等都是入馆须知中最基本,也是共性的要求。

在反对杭州图书馆做法的若干理由中最普遍的一个即是认为拾荒者的着装和行为会影响其他读者的阅读。据悉,曾有杭州图书馆的读者对身边的流浪汉、乞丐散发异味而感到不满。这些读者认为杭州图书馆在保护弱势群体正当权益的同时,却侵犯了其他读者的权益。

“公共图书馆应该具有公益属性,对所有公众平等开放,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共场所不需要规则。公共场所的规则对所有人而言也是平等的,大家

都必须去遵守。”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孙永平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这样说道。

众所周知,公共场所因其不同于私人空间的公共属性,为了营造良好的环境和秩序,都有一定的规则约束,比如公交车和地铁有乘车规则、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等等。

如果说公共场所的公益性是社会进步的标尺,那么在公共场所中的公众遵守规则又何尝不是社会文明的体现呢?

在尚学锋和孙永平看来,与其说拒绝拾荒者的图书馆和阅读者是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对身份鸿沟的坚持,倒不如说公共场所具有公益属性的同时也必须具备规则属性。

“与车站、地铁等其他公共场所相区别,图书馆具有其特殊性。”孙永平解释到,“前者是流动性比较强的公共场所,而图书馆是一个相对比较封闭、读者停留时间较长、需要安静环境、图书需长期保存的公共空间,这些属性都决定了图书馆要制定自己的规则,这也是最大程度为读者服务所必需的。”

孙永平认为,如果拾荒者能够遵守不要大声喧哗、关闭手机、衣冠整洁、爱护图书等等图书馆的通行规则,相信不会有图书馆和其他读者拒绝他们。

如何实现面向所有公众

“公共场所保持其公益性的同时,还有一

个如何面向公众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公共场所中不同群体间能否彼此尊重、和谐共存。”尚学锋说道。

公共场所,尤其是图书馆这样的公共场所要想践行其公益性,必须对公众抱以足够开放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满足不同社会群体的要求。然而包容性的“孿生子”是多元性,多元性就不得不面对“众口难调”的问题。

作为公共空间,如何能够实现面向所有公众,满足其对多元性的要求,使人们都能得益于其中呢?

尚学锋认为,这就需要根据受众的不同情况作不同的设置。以图书馆为例,阅览室的开放应该最大程度顾及所有公众。有以休闲为主的通俗性质的阅览室,也有供专业人士使用的阅览室,还可以设计展览区、休息区等供人们在休憩的同时感受文化氛围的熏陶。

“公共场所功能的区分并不违背公平原则。”尚学锋说道。

与图书馆相似,盲道的设置、公交车上的老弱病残孕专座等都是对公共服务功能的划分,这种划分的本意不是要将它所服务的人群划分为不同的群体,而是以他们的实际需求出发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服务。

一个社会的进步与文明体现在它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上,也体现在人们的规则意识上。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在一种真正的人文关怀上,正如康德所说,每一个人都应当被当作目的来看待。

以理性、积极态度提升社会包容性

■本报记者 王剑

不可否认的是,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大量显性和隐性的歧视,比如城市中盲道以及无障碍设施的缺乏,商品包装上没有盲文提示,导盲犬不能进入公共场所,坐轮椅的人上公交、坐飞机被拒,农民工坐公交、地铁被歧视等等。这些现象背后说明了什么?《中国科学报》记者专访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杨永恒。

《中国科学报》:您如何看待图书馆向拾荒者、流浪汉开放?

杨永恒:杭州图书馆向拾荒者开放,是城市文明的体现,它传递出极大的正能量,其保障公平的理念应当得到肯定、弘扬和推广。

首先,文化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权利,拾荒者的基本精神文化需求同样应该得到重视并予以满足,而对弱势群体基本文化权利的尊重,本身也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

第二,均等化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属性。作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要体现均等性,要让全社会公民平等地享受阅读服务,杭州图书馆正是积极践行了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这一理念。

第三,图书馆是社会教育的重要阵地,对提高人民的文化素养、促进身心健康意义重大。图书馆作为弱势群体获取知识的主要渠道,对提升拾荒者的文化素质,增强弱势群体的归属感、尊严感和幸福感,激发上进心具有重要的作用。

拾荒者也是普通的读者,只要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应该不会给其他读者带来影响,也不至于侵犯其他读者的阅读权益。如果由于任何读者(包括拾荒者)不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或者本身的行为习惯给其他读者的阅读带来影响,图书馆可以对其进行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拾荒者愿意进入图书馆阅读,其他社会成员应该给予其更多的理解、宽容和接纳。

《中国科学报》:当人们出现在公共场所时,是否应该有基本的仪表和行为规范?

杨永恒: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注重仪表和行为规范,这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要求。公民仪表和行为主要应该由社会公德和文明公约来规范和约束。特定的公共场所如图书馆也可以根据其场所特性,对文明行为作出一定的要求,比如订立《文明读者公约》。如果公民的仪表明显有违

观瞻、行为明显失当,图书馆可以依据相应的规定拒绝其入馆。不过,仪容整洁是一个十分主观的判断,每个人的判断都不一样,很难有一个客观的标准,只能作定性的规定。

拾荒者作为社会边缘人群,往往缺乏身份认同、流动性大、归属感弱,自我认定和自我评价普遍较低,缺乏尊严感,容易造成文化意识的缺失。同时,图书馆作为拾荒者获取文化资源的主要渠道,不仅可以丰富其文化生活,更有可能成为拾荒者自我提升、摆脱贫困的希望。对乐于获取文化资源的拾荒者而言,图书馆的意义非常重大。因此,我认为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应当创造更大程度上的公平,对弱势群体给予更多的鼓励和支持,不要以“衣冠不整”为由拒绝弱势群体获取文化服务的愿望。

《中国科学报》:前不久新闻报道盲犬进入公共场所被拒,商品包装上没有盲文提示,残障人士坐轮椅上公交受指责等问题,这说明了什么?

杨永恒:关爱残障人士,是一个社会文明进步、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残障人士作为社会特殊群体,在生活中往往遭遇种种不便,他们需要社会更多的关注和尊重。但目前,我国社会对残障人士关爱不够,对残障人士需求的关注度普遍偏低,无障碍设施建设起步较晚,相关立法相对滞后,这一现状亟须扭转。

首先,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一步宣传倡导关爱残障人士,普及关爱残障人士的相关知识,使更多人真正理解和尊重残障人士。另外,需注重加强立法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善,以促进消除残障歧视,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助残工具的提供。

《中国科学报》:农民工乘坐公交、地铁被歧视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对此您怎么看?

杨永恒:农民工是我国现代产业工人的主体,为农村发展、城市繁荣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应该呼吁民众给予农民工更多的理解和尊重,同时政府和用人单位也应该共同努力,

除了提高农民工的工作待遇,完善农民工保障制度和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外,还应该更多地关心农民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以文化人”的作用,提升农民工的文明素质,使农民工群体可以有尊严地融入城市,分享城市建设的成果。

《中国科学报》:在您看来,社会上还存在哪些歧视现象?

杨永恒:目前我国社会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城乡歧视、地域歧视、疾病歧视、同性歧视等歧视现象。各类歧视产生的原因不尽相同,但究其根本,反映出我国社会还缺乏包容度。同时,由于民众普遍对弱势群体缺乏了解和沟通,在很大程度上也造成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隔阂。

不过,近年来这些现象出现了一些积极改变,尤其是在网络舆论方面,理性的、积极的探讨在增多,我国社会成员正更多地表现出包容心和同情心。有理由相信,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各类歧视现象将逐渐得到扭转。

思想者

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国籍:英国 成就:政治家、哲学家 生卒日期:1588年4月5日~1679年12月4日 代表作品:《论政治》《利维坦》《论人》《论社会》

英国政治家、哲学家。生于英国威尔特郡一牧师家庭。早年就学于牛津大学,后做过贵族家庭教师,游历欧洲大陆。他创立了机械唯物主义的完整体系,指出宇宙是所有机械地运动着的广延物体的总和。他提出“自然状态”和国家起源说,指出国家是人们为了遵守“自然法”而订立契约所形成的。

我们看见天生爱好自由和统治他人的人类生活在国家之中,使自己受到束缚,他们的终极动机、目的或企图是预想要通过这样的方式保全自己并因此而得到更为满意的生活;也就是说,要使自己脱离战争的悲惨状况。

评价

霍布斯在西方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产生过深远的影响。首先,作为“第一个现代唯物主义者(18世纪意义上的)”霍布斯开创性地将新科学和政治哲学融会贯通。其次,霍布斯从抽象人性原则和人的理性概念出发,第一次系统地用社会契约论解释了国家的产生及基础,批判了君权神授论,确立了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学说的基本形态。最后,霍布斯关于国家主权的阐述标志着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史上国家主权说的正式形成。

——百度百科

问道

最近,杭州图书馆因向拾荒者开放,获赞“史上最温暖图书馆”。

杭州图书馆自2003年开始推行免证阅览的开放制度以来,拾荒者、民工入馆早已是常态现象。但每到年末,这件事都会再一次成为新闻,被热议一番。这也反映出,在我们的社会中,身份平等、对弱势群体尊重的理念,在现实中依然是稀缺物。

包括公共图书馆在内的各类公共空间由政府财政支持,经费来源于税收,向所有公众开放是应有之义。杭州图书馆允许拾荒者入馆阅读,这些拾荒者的高度自律,也让工作人员和读者深受感动。杭州图书馆馆长褚树青说,洗干净手再看书,该馆并没有这个硬性规定,倒是乞丐和拾荒者群体中的不少人,看书前会主动洗手。

杭图最初推行免证阅览制度时,也曾面临过一些质疑,但随着观念的逐渐开放,如今社会对弱势群体、边缘人群的关注和包容度已逐渐提高。

尽管如此,杭州图书馆为流浪汉和拾荒者们打开一扇门,未必能够得到所有人的认同。在新闻报道里,有人对他们的体味皱起眉头,甚至投去嫌弃的目光。也曾有读者抱怨允许乞丐和拾荒者进图书馆,是对其他读者的不尊重。褚树青说,“我们没有权力撵走哪一个人,但是您有权利换个区域”,建议有意见的读者换个其他的地方去坐,这也体现着对双方的尊重。

褚树青认为,公共图书馆在本质上便带上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属性。对于弱势群体而言,图书馆可能是唯一可以消弭与富裕阶层之间在知识获取上鸿沟的一个重要机构。

知识改变命运,对有穷人适用,对一无所有的穷人更适用。所以,穷人更迫切地需要公共图书馆向他们敞开大门。

公共图书馆的基因里有这样的理念与传统,它滋养心智,崇尚思想,而弱势群体是这场文化重建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从这一层面来讲,为这些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提供机会,使之成为拥有健全心态、丰盈思想和自由灵魂的责任公民,意义尤为重大。

博尔赫斯说,如果真的有天堂,那该是图书馆的模样。图书馆是什么样?它既象征知识和真理,更传递着平等和开放。天堂是一个无限温暖与光明的想象,在那里,没有身份贵贱之分。

尽管杭州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平等阅读的空间,但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中依然存在大量显性和隐性的身份歧视,例如前不久的武汉公交车司机赶农民工下车乃至殴打农民工事件。

还有大家熟知的另一些现象:去某个高档小区,步行或者骑自行车去的话,就可能被挡道,但开车去的话就不可以通行无阻,还能收买门卫的“庄重敬礼”;在更多的公共空间,“闲杂人等不得入内”这类提示牌,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再熟悉不过了……

这些现象折射出身份观念在我们的社会依然根深蒂固。

平等、包容、博爱、尊重,这是普罗大众包括城市管理者该有的共识。这良好文化的浸润与价值观念的同化更需要自上而下的延展和推行,说到底,这不仅是个思维意识问题,更是个考验责任良心的命题。

社会进步到了今天,有些基本的公共设施是必须向全民开放的,这不是以身份地位的高低来决定是否有进入门槛,而是必须零门槛进入,这是一个社会是否足够文明的标志。希望也借此催发公共管理部门进一步还原更多公共场所的公益属性。

那些拒绝弱势群体进入公共场所的人不仅危害了别人的权利,也将危害自己的权利。一旦社会中有了“非常公民”,权利的平等就成了空谈,自己也可能在其他场合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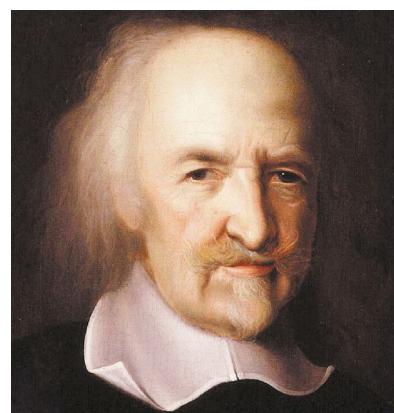
城市之所以形成,原本正是由于各色人等的聚集,每个人都能从中找到自己的“生活”,发现自己的“机会”,创造自己的“价值”,最终成就一个个城市的繁华似锦。

尊重众生平等,才是真的进入成熟社会,也是更加和谐的社会。

一个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是靠着我们许多人共同努力与推动的,要改善和提高社会边缘群体、弱势群体以及我们每一个人的福祉,需要全社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成员都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让我们早日走出身份社会的阴影。

走出身份社会的阴影

■王卉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